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潍坊新村街道第三方市容环境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潍坊新村街道第三方市容环境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7.1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89.01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

期：2024年11月24日